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计划保合水厂工程

项目编号 2019-500230-48-01-088688

建设地点 丰都县保合镇

验收单位 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计划保合水厂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丰都水利许可〔2020〕61号（2020年1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开工，于2021年7月完工，共计1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宏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智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规定,2021年1月4日,由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组织,主持召开了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计划保合水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自查初验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计划保合水厂工程水土保持专项组、设计单位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智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宏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由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计划保合水厂工程项目组长由谭伟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22.44hm^2 ,其中永久占地 0.30hm^2 ,临时占地 22.14hm^2 。新建水厂1座,进厂公路300m,高位水池1座。管道全长88261m,其中输水管道547m,提水管道667m,配水管道87047m。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输水管道 547m, 新建净水厂(包括新建制水能力 2000m³/d 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 1 座, 新建制水能力 2000m³/d 重力式无阀滤池 1 座, 新建 100m³ 清水池 1 座, 回收水池 1 座, 新建管理房共 3 层, 新建加压泵站及机电设备, 增设加药、加氯设备 1 套, 增加自动化监控系统), 新建 4m 宽进厂公路 300m, 新建 400m³ 高位水池 1 座, 新建厂区至高位水池提水管 667m, 新建配水管网共 87047m(包括 1.6Mpa、dn250PE100 管 1860m, 2.5Mpa、dn250 钢丝骨架管 1735m, 1.6Mpa、dn200PE100 管 480m, 1.6Mpa、dn160PE100 管 13630m, 1.6Mpa、dn110PE100 管 10503m, 1.6Mpa、dn90PE100 管 3805m, 1.6Mpa、dn75PE100 管 6635m, 1.6Mpa、dn63PE100 管 7755m, 1.6Mpa、dn50PE100 管 13639m, 1.6Mpa、dn32PE100 管 27005m)。

建设工期: 2020 年 6 月~2021 年 7 月, 共 14 个月。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497.91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355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145.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占地面积: 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22.44hm², 其中永久占地 0.30hm², 临时占地 22.14hm²。

土石方量: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8.86 万 m³(其中表土 2.71 万 m³), 土石方填筑方量为 8.86 万 m³(其中表土 2.71 万 m³), 无借方余方, 不另设弃渣场。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重庆市丰都县水利局以《关于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计划保合水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的决定》(丰都水利许可〔2020〕61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未编制水土保持专篇，排水、绿化等措施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了主体工程，提交了施工设计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独立成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仅对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了监管，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委托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完工，后续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土石方、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于2022年1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全面性、真实度、可靠性均较高。本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21年11月，委托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21年12月对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计划保合水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丰都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计划保合水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34hm^2 ，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44hm^2 。

2、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挖方量为 8.86万 m^3 （其中表土 2.71万 m^3 ），土石方填筑方量为 8.86万 m^3 （其中表土 2.71万 m^3 ），无借方余方。故本项目不涉及弃渣场设置。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

①工程措施：水厂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 398m^3 ，场地清理 0.13hm^2 ，排水沟 71m ；管网工程防治区：表土剥离 26195m^3 ，表土回覆 26986m^3 ，土地恢复 8.73hm^2 ；进厂公路防治区：表土剥离 393m^3 ；高位水池防治区：表土剥离 71m^3 ，表土回覆 71m^3 ；

②植物措施：水厂工程防治区：绿地 218.7m^2 ；管网工程防治区：撒播草籽 13.34hm^2 ；高位水池防治区：撒播草籽 0.01hm^2 ；

③临时措施：水厂工程防治区：防雨布遮盖 100m^2 ；管网工程防治区：防雨布遮盖 4000m^2 ；高位水池防治区：防雨布遮盖 50m^2 。

4、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5.90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6.7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1.0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67 万元，监测措施费 4 万元，独立费用 10.0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1.42 万元（免征）。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林草覆盖率为 59.6%、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保护率 99.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验收结论

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谭伟	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	主任	谭伟	建设单位
成员	杜林	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	杜林	建设单位
	文贵莎	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文贵莎	验收单位
	范婷婷	重庆丰跃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婷婷	监测单位
	张华	绵阳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华	施工单位
	黄鹏飞	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员	黄鹏飞	设计单位
	王佳	重庆智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佳	监理单位
	谭中华	重庆宏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中华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